

『大學院校助學金』申請規範說明

基金會每學期開學前會擇期正式發函給經篩選之學校(每學期可能因不同情境而有所差異，目前僅受理該學期學校有收到函文之學生申請)，函文內容包括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、申請對象及條件…等相關事項。每學期以前一學期成績為申請基準，相關事宜開學前皆會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一、申請對象及條件(以下條件皆須具備)：

1. 戶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日間部大學生及碩士生(不含延長修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進修部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)，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(或 80 分以上)者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，且目前仍在學中。
3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(原因)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申請流程及發放方式

1. 於公告申請期間填妥相關申請表單及檢附相關文件，郵寄至本會，文件齊全者，方具備本會評核小組審查作業資格。
2. 經審查後會通知獲獎學生，將收據(正本)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郵寄給本會進行財會驗收作業，驗收完成後方進行匯款。
3. 審查核准之申請人，大學生每位新台幣 10,000 元、碩士生每位新台幣 15,000 元。(註：碩士新生以大四下學期成績申請者，如有獲獎為大學學制的助學金金額 10,000 元。大一新生無大學在校成績，恕無法受理。)
4. 本會將依申請濟助名額排序擇優錄取之。

註：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，即喪失濟助資格，本會即停止發給助學金，申請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資料：(郵寄前請確認依序排列整齊)

1. 助學金申請表
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(個資同意書)
3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不具此社會福利身份者，請另檢附第 9 項相關資料)
4. 身分證影本
5. 學生證影本(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正本)
6. 成績單(正本)，成績單無操性成績者，請另檢附操性成績證明。
註：如成績單上有等第成績也有百分制成績，請依百分制成績填寫；若無相對應之百分制成績，請提供就讀學校之『等第績分平均(GPA)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』，並依其對應之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。
7.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證明
8. 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之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文件(無時數者免附)
9. 因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：

- (1)全戶最新年度**國稅局**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(正本)
- (2)全戶戶籍謄本**正本**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
- (3)**重大變故**致經濟陷入困境之**佐證資料**：如醫療、疾病相關：家中主要經濟收入者診斷證明書正本、醫療費用相關單據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重大傷病卡…等

四、郵寄地址及諮詢窗口

1. 郵寄地址：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。
2. 諮詢窗口：06-2536789 轉 6616 蔡小姐
Email：findchiau@mail.pec.com.tw